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221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住所：天津市河北区金正公寓3号。

负责人：罗云，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编号：（书面）2024-054《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二、责令被申请人依申请人的要求提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请求依法依规公开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区房管局解决意式风情区遗留问题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及相关决定文件”的批准文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告知书，称经检索“您申请的信息我



委不存在”。申请人认为，根据确凿证据及客观事实，“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区房管局解决意式风情区遗留问题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及相关决定文件”的批准文件是存在的，且该政府信息与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息息相关。故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的宗旨促进化解行政争议，公平解决问题，支持申请人诉求。

被申请人称：一、我委作为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具有信息公开职责。二、我委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要求公开“2013年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河北区房管局解决意风区遗留问题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及相关决定文件的批准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委于2025年1月20日做出（书面）2024-054《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当日以信函的方式邮寄给申请人，我委在法定期限内对其进行了答复，程序上符合规定。三、经审查，申请人系天津市河北区博爱道地区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拆迁片的被拆迁人，已经补偿安置完毕。其所申请的信息，经检索档案，我委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尽到了公开职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恰当。综上，请求贵机关依法维持我委所做出的（书面）2024-054《信息公开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2013年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河北区房管局解决意风区遗留问题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及相关决定文件的批准文件”。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检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答复，主要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档案，您申请的信息我委不存在。”当日，被申请人将该《信息公开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河北区住建委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政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检索后未发现该信息，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并将案涉《信息公开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该《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编号：（书面）2024-054《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